

眉县人民政府文件

眉政字〔2024〕65号

签发人：张小平

眉县人民政府 关于预警网格 S1559505 专项排查整改情况的 报 告

省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部关于 2024 年 11 月份热点网格 S1559505 预警信息收悉后，我县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召开会议对整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组织县大气专项办、相关部门、属地镇街对网格内所有涉气污染源进行实地排查，并扎实开展整改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警网格基本情况

预警网格 S1559505 以眉县汽车站为中心，东至眉县中学，南至三和村，西至眉县城关二中，北临眉县城关中学，涵盖大型餐饮门店 6 户，三和村、北兴村、三寨村等 3 个村农户 168 户（其中，燃料类型为天然气的 84 户，燃料类型为电的 84 户；村民日常

做饭主要使用燃气灶、电磁炉等设备，无使用煤气农户）。

二、网格排查情况及原因分析

2024年12月21日至12月30日，县生态环境局和相关部门会同首善街办对预警网格内涉气污染源进行了全面排查。共排查行政村3个、餐饮门店6户，均未发现环境违法问题。

经相关部门、镇街全面调查，科学评估，对网格S1559505预警原因分析如下：

一是11月份以来县城排水管网改造，项目施工产生的扬尘和机械尾气排放污染较严重，对PM_{2.5}数据有影响。

二是秋冬季部分群众使用散煤和生物质取暖，同时烟花爆竹燃放偶有发生，导致PM_{2.5}排放量增加。

三是因气象条件不力，11月份以来我县冷空气活动强度较弱，叠加静稳、逆温等不利气象条件，导致扩散条件较差，涉气污染物容易聚集沉降。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1. 削减扬尘尾气。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市政工程等施工场地“6个100%”扬尘防治措施，全面落实湿法作业相关要求；加密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抽测频次，严格执行重型柴油货运载重车辆绕行、高排放车辆限行的规定，全面降低尾气污染。

2. 管控面源污染。组织相关部门、属地镇街，定期开展巡查检查，加大宣传引导力度，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全面杜绝散煤和生物质违规使用，减少烟尘和有害气体排放；进一步完善烟花爆竹禁燃禁售相关规定，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多渠道宣传烟花爆竹污染的危害以及相关管控政策，加强公安、

应急、市场监管等多部门协作，加大联合执法检查力度，从严打击违规燃放、销售烟花爆竹行为，实现烟花爆竹全链条严查严管。

3. 强化压力传导。进一步优化环境监管网格，加大对预警网格区域巡查力度，及时排查处置涉气污染问题和高值数据，全面降低预警风险；持续完善大气污染防治问责机制，对履职不严、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和人员进行通报、督办或约谈，倒逼各相关单位积极作为、从严整改。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
